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6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28 号 5 幢 15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志军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郑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志军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郑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聘请骆科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阙江阳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拟聘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拟任前也未向董事会进行工作规划方面的陈述,无法判断其任职能力。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1 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坚,男,1974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省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高级工程师(互联网技术)职称。2022 年 2 月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优秀专家指导组组长。曾任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电信政企分公司(信产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总裁。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骆科波,女,1978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分别在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雄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浙江上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7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曾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海农。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转入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守诚,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于 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项目,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守诚、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2022 年 8 月 29 日,因对泉为科技(原名国立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存在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守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受聘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年度审计服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曾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北京兴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保证审计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及提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曾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此次变更理由恰当合理。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7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一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款
1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或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至现任董事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1)表决权认定原则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2)投票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或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至现任董事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或者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二)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1)表决权认定原则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2)投票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